

致：葵青區議會

提呈人：王聰穎議員、林翠玲議員 MH、伍景華議員、鄭臨議員、陳藹怡議員、周劍豪議員、伍志華議員

提交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關注公共屋邨高空擲物問題

高空擲物一向是公共屋邨常見問題之一，輕則影響環境衛生，重則危害居民安全。以葵青區為例，2015 年曾發生多宗嚴重高空擲物個案，長康邨有單車從高處墮下，而長安邨亦有人拋出吸塵機和菜刀，情況不容忽視。

雖然自 2003 年起，公共屋邨已推出「屋邨清潔扣分制」(2006 年易名為「屋邨管理扣分制」)，針對公屋租戶的不當行為進行扣分，但該制度運作多年，執法不嚴，罰則過輕，未能有效遏止各種不當行為，一直為人所詬病。房委會為此逐步完善扣分制，並於 2023 年通過扣分制加強措施，增加部分不當行為的適用範圍及扣分分數，但高空擲物問題仍未能得到有效改善。

首先，最近一次加強措施沒有加重高空擲物的罰則。目前扣分制 28 項不當行為中，有 2 項是與高空擲物有關。根據嚴重程度分為「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扣 7 分）及「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扣 15 分，若拋擲可造成嚴重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將會被終止租約），而租戶在 2 年內若扣滿 16 分，需遷出單位。換言之，租戶其實每 2 年便擁有 1-2 次高空擲物的「機會」，這樣的罰則是否具有阻嚇性呢？值得當局檢討及反思。

其次，扣分制難於貫徹落實執行。翻查房屋署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間，葵青區的公共屋邨（包括租置屋邨）有關高空擲物的投訴總共有 160 宗，而最終有住戶被扣分的個案只有 22 宗，扣分比例不足 14%。更令人驚訝的是，葵青區內 4 個租置屋邨（葵興、長安、長發、青衣邨），整年時間竟然連 1 宗高空擲物投訴也沒有，上述數字是否代表租置屋邨沒有高空擲物問題？當然不是。相反，這恰恰反映扣分制未能有效執行。

租置屋邨由法團及其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房署即使接獲投訴，也只會轉介個案，而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卻不能嚴格跟進個案，導致扣分制表面上能管轄租置屋邨租戶，實際上卻沒有太大約束力。房屋署及相關部門應善用權力，主動處理違規個案，而不是將責任外判予法團及物管公司。至於一般屋邨，雖然房署擁有絕對權力執法，但奈何設備不足，有心無力。有傳媒發現，全港僅有 500 多套「便攜式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平均每邨不足 3 套，無法針對各邨的高空擲物黑點進行有效監察，更遑論實行扣分。

針對由來已久的高空擲物問題，政府除了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勸導市民切勿進行不當及違法行為外，亦應完善及落實執行扣分制度，以提高阻嚇性。相關部門亦應了解前線執法的困難，是否需要更多人手或儀器。只有軟硬兼施，方可取得確切成果，還居民一個安全、和諧、美好的社區。

就此，我們希望進一步關注以下情況：

- 1) 葵青區現有各公共屋邨有關高空擲物宣傳的方式及頻率。
- 2) 葵青區現有高空擲物監察系統的分佈情況及未來是否有計劃增加該監察系統的數量。
- 3) 現時落實「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程序。
- 4) 當局是否有配備專門跟進及處理高空擲物的人手？
- 5) 就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住戶，現時是否有機制懲戒這類住戶高空擲物的行為？